

证券代码：831433

证券简称：川东磁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汤桂霞、严江荣、曾宇辉、陈万碧、夏广锋、李晓娟、邱智鹏、张天振、周强、邹胜华、付维、何燕霞、黄光华、梁智、严铭安共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9日